

## 嘉義縣大埔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一、申請登記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6 歲，即於民國 74 年 3 月 1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鄉行政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戶籍者】。
- (二)、凡於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者；及於民國 90 年 3 月 19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2、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3、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4、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5、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6、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7、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9、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10、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1、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另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 2、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3、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三)、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0年3月19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0年3月19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99年3月19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選舉區之劃分：以嘉義縣大埔鄉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 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100年2月8日起至2月13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起至5時止。
- (二)、 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100年2月11日至2月13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起至5時止。
- (三)、 申請領表及登記請向大埔鄉公所辦理。

五、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6,064,000元整。

六、申請登記手續：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
- (三)、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應繳交同一型式5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1張，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
- (五)、 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其中學、經歷以150字為限，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

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 (六)、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
  - (九)、保證金數額：新臺幣12萬元正。
  - (十)、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不予發還外，餘均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七、拒絕受理事項：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該受理登記機關依規定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
- 八、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本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九、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本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者。
  -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者。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十、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

- (一)、經本會審定合於登記資格之候選人，由大埔鄉選務作業中心邀請於 100 年 3 月 4 日參加公開抽籤，並將時間地點先期通知。
-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十一、競選經費補貼之規定：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本會將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十二、 本須知經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記：候選人擬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者，請依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規定逕向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申請設立 (<http://www.cy.gov.tw>)